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經查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即債權憑證記載以執行名義之名稱為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11857 號民事裁定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，是該本票之票據履行地顯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則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842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蔡文卿、許春美	86年5月23日	未登載	360,000元